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食品業者登錄服務申請表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存根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新申請者由衛生局人員填寫)	
申請服務項目	☐ 新申請 ☐ 登錄資料確認 ☐ 登錄資料修改 ☐ 廢止：(廢止原因請註明)			
申請人姓名	☐ 負責人：		☐ 代理人：	
營業登記	☐ 有，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	☐ 無
營業登記地址	臺南市 區			
實際營業地址	☐ 同營業登記 ☐ 不同營業登記：臺南市 區			
招牌	☐ 有，招牌名稱：		☐ 無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資本額	元
登錄憑證	☐ 工商憑證 ☐ 自然人憑證 ☐ 組織憑證 ； 憑證密碼：			
登錄事項	☐ 輸入業（倉儲聯絡資訊） ☐ 製造、加工業（填寫廢棄物處理） ☐ 補文件 ☐ 餐飲業（填寫廢棄物處理、每月回收食用油數量單位公升、技術士證資訊登載） ☐ 販售業（填寫倉儲聯絡資訊、販售場所、管理衛生人員） 廢棄物處理請業者提供許可證或相關文件、與廠商合約、每次回收量（統計表）			
食品業者登錄服務申請注意事項：				
1. 食品業者應完成登錄，始得營業。完成登錄後，應於 <u>每年7月</u> 至平台申報確認登錄內容。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變更登錄內容。食品業者歇業或其應登錄之營業類別經廢止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料不實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2. 申請人同意本表所填報之個人資料供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用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使用。				
申請人已詳讀（或經解說）注意事項並在自由意識下接受服務人員詢問營業情形並申報資料，登錄內容經申請人親閱（或聽明）確認無訛，始親自簽名蓋章或捺指紋。				
申請人簽名				
商號印章 (若為自然人無則免)			負責人印章 (或捺指紋)	
服務人員簽名				

-----切割線-----

有關臺端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本局）申請食品業者登錄服務，

申請服務項目為：

☐新申請登錄字號☐登錄資料確認☐登錄資料修改☐廢止登錄字號，已協助臺端完成登錄資料，登錄字號為：_____。（廢止登錄字號本局審核後再另以公文通知）。

☒廢止公文寄信地址：_____。

☐其他：_____。

提醒您!! 完成登錄後，應於每年7月至平台申報確認登錄內容。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變更登錄內容。食品業者歇業或其應登錄之營業類別經廢止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廢止其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登錄資料不實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如有登錄問題可撥打系統操作暨登錄制度諮詢服務專線 0809-080-209（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 及 13:00~18:00），或可撥打本局服務電話 06-6357716 分機 232，或 06-2679751 分機 228（服務時間週二、週四 13:30~17:30）。

食品業者存根聯